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5-19-A

甲方合同编号：2025-02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贺贺环保咨询(鹤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会议室

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山城招标采购-2025-19)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SCCG-2025-0414-01)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与人员值守（含运行记录、台账、报表）。
- 2、工艺运行控制与优化、药剂/耗材采购及投加、设备维护保养及必要更换，确保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 3、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配合工作（含日常维护、校验/比对、年检配合等，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4、应急处置与故障响应（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5、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垃圾填埋场与本项目运行直接相关的地下水监测与土壤年度一次安全监测，并出具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报告。水土壤安全检测及环保局要求的各项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乙方不承担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责任。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组织运行，确保出水达到现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要求或监管部门现行有效要求。
- 2、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配置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运维人员、设备工具及备品备件，按承诺时限响应故障并组织排障。
- 3、乙方按投标文件提供运行方案、应急预案与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及监管部门检查。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376,100.00 元。

大写：柒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

维护、劳保费、电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赞贺环保咨询（鹤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鹤壁嵩山路支行

账号：2572 9333 1436

3. 付款采用季度结算方式。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完整、真实、合规）：

- (1) 季度运行报告;
- (2) 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3) 其他材料。

3. 审核确认：甲方自收到乙方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一次性书面列明补正清单的，视为资料齐全，进入审核期限，即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形成书面确认意见；资料不齐或需补正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补正清单，乙方补正后重新计算审核期限。

4. 付款进度与金额：按季度支付，季度审核确认通过后支付当期服务费；共12个季度，每季度支付金额为：¥614,675.00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5. 付款到期日与支付周期：甲方完成审核确认并书面确认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该2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本季度款项的付款到期日。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函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15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共 3 年，每年一签）

服务地点：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验收时间：按季度/阶段验收，最终验收为合同期满后组织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季度运行验收单》。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季度运行验收单》。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季度运行验收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数}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

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勇

联系电话：15939266521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 自付款到期日起, 每逾期 1 天, 甲方应对逾期支付的金额,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50%】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继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50%】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合同编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

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补充（如需）：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元正

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6日

